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润资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1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公司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8,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4,905.60万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0,981.12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8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公司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思公司”）债权4,893.38万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938.98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佩思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佩思公司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润资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2所述，中润资源公司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账面余额16,694.30万元，账龄5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6,694.30万元，法院裁定9,828.02万元的抵债房产未办理移交及产权过户手续，未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经董事会认真讨论，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除此之外，公司财

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015年5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李晓明持有的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各100%股权，后签署了《意向协议书》按照意向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了8,000万美元的诚意金。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后，国家资本市场环境和再融资、并购重组政策以及国内外矿业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已经届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与项目合作方李晓明先生友好协商，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李晓明先生承诺2017年11月12日将8,000万美元诚意金全额退还公司。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为李晓明先生退还8000万美元诚意金提供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到期后，公司及公司律师给李晓明先生发送了要求其偿还欠款的催款函，并尝试与李晓明方多次沟通协商解决方案，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2018年5月，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9年3月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98号），裁定第一被申请人李晓明先生向申请人偿还诚意金8,000万美元及相关违约金；第二被申请人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第一被申请人的诚意金及相关违约金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共计人民币3,167,147元。要求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但截至日前，该款项仍未收回。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相关材料，将根据仲裁结果向香港最高法院申请执行。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加大与相关债务人的联系与沟通，加大催收力度，督促其尽快解决欠款问题。与此同时，公司也将通过重组等多种方案化解回收风险。

2、2015年8月，为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外蒙古伊罗河铁矿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与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就铁矿前期勘探费用签署了《蒙古铁矿项目开发三方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润资源向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出借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该笔借款由深圳市南午北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合同签署后，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因资金使用方面原因，指示中润资源将借款资金汇给其指定公司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思国际”）。中润资源根据协议及指示累计向佩思国际汇出借款237,070,000元。

借款到期后，鉴于公司终止了发行股票收购外蒙古伊罗河铁矿项目，中润资源要求佩思国际偿还借款，但佩思国际未能及时全部偿还。2016年12月31日，佩思国际向中润资源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截至到2016年12月31日，佩思国际尚欠中润资源借款本金11,707万元，利息789.38万元；并承诺，在2017年5月25日前清偿全部债务，否则

承担违约责任。

2018年4月，佩思国际与公司签署《还款协议书》，双方确认：截至到2017年12月31日，佩思国际尚欠中润资源借款本金3,707万元，利息11,863,803.74元，合计4,893.38万元。佩思国际保证，在2018年4月27日前，向公司清偿全部2017年12月31日前的所欠利息11,863,803.74元；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中润资源清偿全部借款本金3,703万元及2018年1月1日起所产生利息，按照年利率10%的利率计算。

《还款协议》还约定，如佩思国际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则中润资源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全部欠款为基数自佩思国际违约之日起向其计收延期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清偿之日时止。现约定还款期再次过期，佩思国际仍拖欠借款及利息未还。

因佩思国际多次未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借款，公司于2018年11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受理。截至日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委托律师与法院密切沟通，尽快从法院审理等司法途径取得进展，同时通过多种渠道，与相关利益方联络沟通，加大催收力度，提供增信措施，督促解决欠款问题。

关于强调事项，2018年11月7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山东盛基名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205号、207号的房地产及分摊土地使用权，经过二次拍卖流拍，公司申请以物抵债，法院裁定以上房产权及分摊土地使用权属自裁定日送达中润资源时起转移，作价9,828.02万元。该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在收到该裁定书后，与原物业所有者、当地政府、房产登记相关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但因材料不齐备，尚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公司未来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配合，尽快完成房产过户材料的准备工作，实现资产过户，消除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与此同时，公司也将在当地寻求资产转让或重组的方式盘活该项资产，回收资金。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